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禾召集并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